**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 | --- | --- |
| **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 正取1名，備取2名。 | 一、鐘點支薪，每節新臺幣336元，授課內容依學校視課程發展需求，並配當調整授課節數。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三、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符合參、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一 | 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 |
| 第1次招考 | 一、二 | 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
| 第3次招考 | 一、二、三 |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 |
| 第4次招考 | 一、二、三 | 1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
| 第5次招考 | 一、二、三 | 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 |
| 第6次招考 | 一、二、三 | 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
|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113號 電話：(03)8324093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柒、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具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三）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持複檢證明書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五）簡要自傳：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六）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6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類 別 | 佔分比例 | 甄選項目及考試科目 |
| **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 試教（60％） | 一、試教科目：健康與體育領域。二、試教範圍：五年級南一版，任選一單元。三、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所需教材、教具自備。 |
| 口試（40％） |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以教學專業理念、儀態、表達能力、班級經營、兒童發展與輔導、行政經驗等為主。 |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如附表。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113號，電話：（03）8324093

三、甄選流程：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14：00～14：10 | 報到及甄試說明 |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14：20～應試完成 | 口試：10分鐘試教：15分鐘 |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再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附表，並於甄選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門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bps.hlc.edu.tw/ ) ，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附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如附表，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附表，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代課教師**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 年1月23日止，**以上各類人員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依據109年修訂之「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其教師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bps.hlc.edu.tw/ )及門首公告。

七、申訴專線：8324093，申訴信箱：kolas1219@bbps.hlc.edu.tw。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

 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自行填寫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

 助事項申請書」並附上述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

 留否准權利。

 九、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

 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

 款不得應試。

 十、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

 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一、本項考試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

 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

 校網站。

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時程**

**附表**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增列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一**】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二**】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三**】

**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辦理時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 | **考試（請留意時間差異）****放榜（下午18時前公告）** |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 | **報到****（上午11時至12時）** |
| 9 | 4 | 四 | 公告 |  |  |  |  |
| 9 | 12 | 五 |  | 一報名(上午8時至10時) | 【第1次招考】一考試、放榜**（下午2時10分起）** |  |  |
| 9 | 15 | 一 |  |  |  | 一成績複查 | 一正取人員報到 |
| 9 | 17 | 三 |  | 一、二報名(上午8時至10時) | 【第1次招考】一至二考試、放榜**（下午2時10分起）** |  |  |
| 9 | 18 | 四 |  |  |  | 一至二成績複查 | 一至二正取人員報到 |
| 9 | 19 | 五 |  | 一至三報名(上午8時至10時) | 【第3次招考】一至三考試、放榜**（下午2時10分起）** |  |  |
| 9 | 22 | 一 |  |  |  | 一至三成績複查 | 一至三正取人員報到 |
| 9 | 24 | 三 |  | 一至三報名(上午8時至10時) | 【第4次招考】一至三考試、放榜**（下午2時10分起）** |  |  |
| 9 | 25 | 四 |  |  |  | 一至三成績複查 | 一至三正取人員報到 |
| 9 | 26 | 五 |  | 一至三報名(上午8時至10時) | 【第5次招考】一至三考試、放榜**（下午2時10分起）** |  |  |
| 9 | 30 | 二 |  |  |  | 一至三成績複查 | 一至三正取人員報到 |
| 10 | 1 | 三 |  | 一至三報名(上午8時至10時) | 【第6次招考】一至三考試、放榜**（下午2時10分起）** |  |  |
| 10 | 2 | 四 |  |  |  | 一至三成績複查 | 一至三正取人員報到 |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國小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招考次別**：**□第1次招考 □第1次招考 □第3次招考□第4次招考□第5次招考□第6次招考■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 1.□是， 族 2.□否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請提供手冊影本） | 障礙類別： 等級：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不需要 |
| （一）初審 | （二）繳交報名費 | （三）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具結書□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准考證□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簡要自傳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3款。□不符合 | 初審核章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考生簽章 |  |
| 應考紀錄 | 口試： □到考 □缺考試教： □到考 □缺考 | 備註 |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口試成績（40％）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試教成績（60％）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
| **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報考科別：□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
|  |
| ※注意事項※1.甄試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113號)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甄選日期：**114年 　日（星期　）**。 4.甄選時間：下午2時起。 5.下午1時40分起辦理報到，未於下午1時50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6.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 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 以棄權論。 8.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 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 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324093 |

**附件一**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附件五**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
| 報考類科 |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請--------------勿---------------撕------------------開----*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4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
| 報考類科 |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
|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注意事項：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